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2026年3月24日,兴宁金顺安质押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2026年3月2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7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因融资业务,于2026年3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郑展鸿,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3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3月24日。此外,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3月24日将质押给郑清泉的股份3,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5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郑展鸿	4.02	0.50	置换前期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郑展鸿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3月24日将质押给郑清泉的股份3,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7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77,980,000	77,980,000	71.46%	11.23%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78,520,000	78,620,000	90.40%	11.32%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32,152,000	32,152,000	79.94%	4.63%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	188,652,000	188,752,000	79.87%	27.18%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5,252,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对应融资余额43,7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8,75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对应融资余额44,8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98%,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富春江通信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3,0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董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及董高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1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股东名称	华建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70,700股
持股比例	0.63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370,700股

股东名称	倪益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尹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股东名称	胡建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2,900股
持股比例	0.0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3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庆炎	0	0%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22.1298%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60,000,000	52.07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华建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92,6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92,6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倪益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2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2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尹志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2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2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建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2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2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承诺: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杭电股份所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董高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同时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及董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公司董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1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2,000,000	3.68%	0.22%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2,179,458	73.00%	4.6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8,580,000	89.50%	5.3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6,485,983	51.09%	11.63%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9,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为56,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1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7,720.9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783.58	332,686.72
负债总额	264,755.17	143,866.07
净资产	193,028.41	188,820.6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153.21	266,751.46
净利润	4,055.52	4,799.6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债务人: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22,967.6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合箔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由亨通铜箔全资子公司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商业”)代为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及产品产业化进程中会面临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新建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拟由亨通铜箔全资子公司亨通商业代为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v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v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v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以不超过50,000万元投资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投资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的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7个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V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亨通铜箔厂区新建厂房车间、化学品库房、废弃物库房及相关设备设施,本项目全面投产后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雪山路888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投资不超过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7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以实际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17个月,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铜铝复合箔材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电池负极集流体、电磁屏蔽材料、电子电路等领域。本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铜铝复合箔核心技术,聚焦超薄复合箔材市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发挥亨通铜箔现有铜箔业务与市场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高端铜铝复合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复合箔材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及产品产业化进程中会面临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69,664.5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30500022-2026年营业(保)字0004号),为亨通铜箔向工行德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8,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